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41,704,781.20 元（含税）调整为 41,704,919.60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转增股本数量由 41,704,781 股调整为 41,704,9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145,967,219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鹿山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104,261,953 股增加至 104,262,299 股，增加了 346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0 股。

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623,153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1,704,781.20 元，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6.25%；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合计转增 41,704,781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及拟回购注销 361,200 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总额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最终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361,2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均享有利

润分配权。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鹿山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8 月 7 日）期间，“鹿山转债”停止转股。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262,299 股，“鹿山转债”转股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 104,261,953 股增加至 104,262,299 股，增加了 346 股。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将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 104,262,299 股为股本基数。

三、调整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04,262,2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1,704,919.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合计转增 41,704,9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967,219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